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產學合作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06.22 10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學院與產業界交流，並爭取合作計畫及學生至企業界實習機會，特設「產學合作促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由五至九人，由本學院各系（所）各推選專任教師至多2人，邀請產業代表數名及畢業生代表乙名組成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於必要時隨時由召集人召開。本會通過之重大決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